附件1：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的通知

宁公通〔2013〕142号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公安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发布，并明确有关事项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监督，其中，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监管的重点单位数量不应少于支队机关消防监督员实有人数的2倍。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宁公通〔2010〕195号）第九条规定范围之内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符合《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消防监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进行抽查。

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监督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个体工商户名单，每年3月份之前，由市、县级公安机关调整公布，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自治区公安厅

2013年8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013年8月修订）

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的要求，经营、管理下列场所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宾（旅）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

（一）星级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旅）馆、饭店；

（二）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和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集贸市场；

（三）对公众开放的体育场馆、会堂；

（四）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放映厅（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夜总会、卡拉OK厅、音乐茶座等歌舞娱乐场所；

（六）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网吧、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棋牌室、桌球房、酒吧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保龄球馆、旱冰场、健身房、洗浴（含桑拿浴、足浴）、美容美发等游艺、游乐场所和营业性健身、美容、休闲场所；

（七）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养老机构）、福利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二级以上的医院；

（二）总床位数50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养老机构）、福利院；

（三）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仅提供午休的除外）；

（四）高等院校。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场所；

（二）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公场所。

四、城镇重要设施场所

（一）县级以上的的防灾调度指挥楼、档案楼；

（二）市级以上的的广播台、电视台；

（三）市级以上的的邮政、通信枢纽。

五、城市交通类人员密集场所

（一）候车室、候船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铁路、公路客运车站、船舶客运码头；

（二）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交通隧道；

（三）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

（一）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建筑；

（三）4A级以上旅游景区。

七、发电厂和电网经营场所

（一）发电厂；

（二）市级以上电力调度、供应中心；

（三）电压等级220千伏以上的超高压输变电设施。

八、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一）单座容积500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容积20000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储罐；

（二）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甲类厂房和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乙类厂房；

（三）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甲类仓库和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乙类仓库；

（四）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含汽车加油加气站）；

（五）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工艺装置；

（六）二级加油站、加气站或加油加气站。

九、生产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场所。

十、金融机构

（一）分行级以上银行办公场所；

（二）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数据处理中心。

十一、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场所：

（一）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不含民用住宅及其附属地下停车场部分）；

（二）总储存能力10000吨以上的粮油仓库和存储物资价值2亿元以上的其他物资仓库；

（三）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总价值5亿元以上的其他产业活动场所；

（四）经消防性能化设计的建筑。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一、本标准所称“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法人单位。其中，企业单位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

二、同一单位经营、管理多个标准范围内场所的，应当将经营、管理单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场所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三、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

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

（2013年8月修订）

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的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标准界定如下：

一、个体经营的歌舞厅、录像厅、夜总会、放映厅、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二、客房床位数在50张以上的旅馆业经营户；

三、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超市经营户；

四、个体经营的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包括化工商店、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等；

五、其他经营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营业性的个体工商户。

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9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及个体工商户消防监督范围界定标准》同时废止。